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声明函

致：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新疆国腾工程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新疆百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参与贵方组织的库尔勒上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春季绿化-苗木采购项目（二次）（项目编号：GTZB（ZC）2026-133-01）投标活动，现就本项目所涉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事宜，郑重作出如下声明：

1. 本单位拟为本项目供应的货物等全部产品，均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制造的本国产品，严格遵循中国现行有效的货物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标准及地方规范要求生产、检验和供应。

2. 本项目所涉产品的品种、规格、质量指标、检验方法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等本国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产品质量合格、溯源可查，无任何进口产品参与本项目供货。

3. 本单位保证所供应产品的生产、经营环节均符合中国相关监管规定，自产苗木及种子已取得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购种子或苗木的供种方已提供有效的《林草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相关资质文件真实、合法、有效。

4. 本单位承诺，本项目所涉产品在使用、施工过程中，若发现存在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情形，本单位将无条件承担全部整改、更换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有虚假陈述，自愿接受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处罚，取消本项目投标/中标资格，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单位（盖章）：新疆百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李翠莲

日期：2026年05月13日

